

睢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认真对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统开展，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办事程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的发展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本单位政务公开受理机构联系地址：睢县民政局办公室，电话：0370-8112361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根据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局结合具体实际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为局办公室牵头，并将其列为内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。各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，按时限要求列出应公开事项。同时，按照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精神，确定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和责任部门；规定各类信息公开的办理时限，尽量减少因政务信息公开回复不准确、不及时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事件发生；着重强调原则上不涉密的内容都要公开，力争做到最大限度对外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，按要求公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财政预决算、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文件信息。充分发挥媒体作用，对民政有关重要政务舆情和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，认真研判处置，及时借助媒体、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。通过参加政风行风热线等形式加强与媒体记者的沟通协调工作，定期向媒体记者通报重点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由局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、整理、上传和更新等工作，制定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，办公室每天对网站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对公开的项目、范围和形式，事先由相应信息产生部门提出，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开。公开期间，注意充分收集、整理社会反响，对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要求，明确专人负责筛选、整理，并将处理和落实情况予以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,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，主动公开政府监督检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.信息公开意识还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，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需求。
- 2.宣传力度不够，社会和市民的信息互动，公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我局将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，努力扩大信息来源，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完善，保证各类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加大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同时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